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内部审计效率，防范资金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审计服务工作，并委托乙方承担鄂托克前旗农牧局和水利局及农牧局九个中心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合规性检查审计、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为了满足甲方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鄂托克前旗农牧局和水利局及农牧局九个中心内部

控制审计、相关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合规性检查，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

3、工作内容

3.1、2021 年-2024 年对鄂托克前旗农牧局和水利局及农牧局九个中心内部控制审计：

3.1.1 、内部控制

内控制度建设是否规范、完善，执行是否严格；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实现有效分离，权责对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等。重点关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建设。

3.1.2、预决算管理

确定预算编制是否科学；预算编制是否充分反映单位履行公共服务的职能和需求，有无超职责范围或超越事权编制预算、重复或遗漏申报预算、已实施项目未编报预算的情况；预算编制是否全面、完整。编制预算的基础数据是否真实、合法，包括财政拨款补助单位人数、资产数量等基础信息，有无虚报人员、资产等冒领工资、住房公积金、运维经费等预算资金的情况；预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开支范围测算支出，有无违反规定随意扩大财政供给范围、提高单位开支标准的情况；是否按规定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有无应编而未编的情况；调整预算、动用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的情况等。检查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

及账面支出数进行比对，确定决算数与账面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预算列支、是否存在列支预算外项目费用等内容。

3.1.3 、支出管理

主要从人员支出、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项目支出、委托业务费、政府采购、公务卡执行、票据管理方面进行审计。人员支出主要审计支出明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人员支出挤占公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工资及津补贴政策，有无巧立名目，擅自违规发放补助、福利等，参公人员是否在规定的工资及津补贴之外，以咨询费、加班费等名义领取报酬。

"三公"经费是否存在向其他单位转嫁、摊派"三公"经费支出，是否存在无计划、无预算擅自组团出国，是否存在擅自调整出国团组计划，为外单位人员承担出国费，使用虚假发票或国内中介机构出具的发票报销出国费用，出国经费是否严格按批复预算执行，是否存在违规购车，有无公车私用，车辆未在定点单位维修等情形。差旅费主要审计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公务出差人员是否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差旅活动是否有明确的公务目的，是否存在以公务差旅名义变相旅游的情况。培训费用主要审计是否有培训通知，社会培训是否有领导事先审批，培训内定是否和业务相关，培训支出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3.1.4 、资产管理

是否存在不严格执行资产配置预算，未经审批擅自配置资产、购

置车辆；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盘点，账实、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出租、出借房屋、设备等资产是否报批，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投资投资收回不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出租资产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出租行为是否公开、透明、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租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或签订长期低价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捐赠、调拨、报废、置换等处置国有资产等；是否存在账外资产交付的资产是否及时入账。

3.1.5 、合同管理

合同条款订立和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内设机构擅自对外签订合同或违反程序越权审签合同；根据合同实施内容应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是否签订了收取履约保证金条款；是否存在超项目进度付款和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情况；是否以虚假合同、虚假发票，或虚报工程量等虚假资料支出套取资金等情况。

3.1.6 、项目规范性审查

立项阶段：检查项目是否经可行性论证，是否纳入财政项目库及年度预算。

执行阶段：审查政府采购程序（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是否合规，合同签订与执行是否规范。

验收阶段：核查项目成果验收材料完整性，尾款支付是否与验收结果挂钩。

3.1.7 、其他管理

支出事项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账目是否清楚、内容是否真实，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支出内容是否按照经济分类科目进行列支；支出事项是否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对外借款或担保行为。

综上所述，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重点从上述七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审计，以提高审计质量、加强审计监督。

3.2、2011 年-2021 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及在建工程的合规性检查审计：

3.2.1 、规划审批：检查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审批流程是否合规，重点关注规划变更的审批情况。

3.2.2 、招标投标：审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确保招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投标行为合法合规。

3.2.3 、资金使用管理：设定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指标（如是否存在挪用、挤占资金情况等）、财务核算准确性评估指标。

3.2.4 、工程建设管理：包括建设进度跟踪指标、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变更审批流程、施工资料完整性检查等。

3.2.5 、项目验收与交付方面：验收程序、交付使用等相关问题纰漏。

4、权利义务

4.1、甲方依据双方协商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政策指导。

4.2、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4.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4.4、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4.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

4.6、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4.7、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4.8、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4.9、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5、服务费用

5.1、本次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299,800.00元（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5.2、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服务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30%，即人民币¥389,940.00元，在甲方确认完成乙方全部审计服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70%，即人民币¥909,860.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名称：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5层501室

电话：010-63809576

账号：110945007710901

开户行：招行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行号：308100005658

交换号：010819456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为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7.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9、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高飞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志延敏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